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超过 5 项只取业绩情况汇总表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仅作为择优要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

6.3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4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后的将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6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默认为非中小型企业。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7GYRXH

法定代表人: 黄邦森

注册资本: 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910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49620

企业名称: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YRXH

法定代表人: 黄邦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9145

姓名:张庆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24日
企业名称: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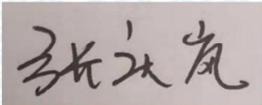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5月2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庆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122020202100764		
聘用企业: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庆岚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5、投标担保（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0000063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黄邦森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81594701



102001L6c1637892118540885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310 凭证号：10746508868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249-442000040G0KQ120ADJ

付款人	全称	广东裕联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4000006368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保证保险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06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版（主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3月10日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17时08分1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17时08分1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17时10分12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06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05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G7GYRXH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09887891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K31734854N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7864367
- 三、 项目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17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9月1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181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T3栋3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超过 5 项只取业绩情况汇总表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仅作为择优要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

6.3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4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后的将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6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附件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网址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
1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合同金额：35715.4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3-03-2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5663
2					
3					
4					
5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庆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27*****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裕联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4404042304030002	市政工程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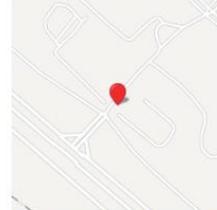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编号	440404230403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4042303240003
建设单位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121987-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5000	总投资(万元)	55677.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珠金发改投〔2022〕78号



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金湾区南水镇高栏综合保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404202303240302	35715.4	--	2023-03-24	440404230403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30403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023032403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404230403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042303240003-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4042304030002-TX-001
合同工期(天)	42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张庆岚	所属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启东	所属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5715.4	面积(平方米)	--

项目施工单位人员变更申请

项目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项目一期项目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2303240302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变更原因	人员离职			
变更人员 明细	原项目人员		拟变更人员	
	蔡国军	项目经理	张庆岚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特此申请   (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审批部门意见				

附件 1: 变更前后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变更原因的证明 (如病历、离职证明、处罚通知书等)

附件 3: 施工许可证原件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022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8bB+XWXrwmPSvqKHozse/s

中标通知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6月24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57,154,481.52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蔡国军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2年6月3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6月3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GHT202203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 包 人：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港西路北侧南水新农村产业示范园管理中心一楼西侧 157 房

承包人：（全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冬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一层

发包人系经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委托的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统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为石化五路以东，平湾二路（南）以西，高栏港大道以北，平湾二路（中）以南的围合区域，规划面积 2.514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环平四路、石化四路、环平六路（石化四路以东）、环平二路（石化四路以东）、高平二路、石化三路，道路总长约为 7.4km，其中 1 条主干路，5 条次干路。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电缆通信管线管廊工程、污水提升泵站、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4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合格,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年轻伤率小于 3%。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 叁亿伍仟柒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小写): ¥ 357,154,481.52 元。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高平二路长1039.8m, 环平二路长1105.65m, 环平四路长1678.68m, 石化三路长1232.284m, 石化四路长1135.433m, 环平六路长788.637m, 污水泵站建筑面积15.03m²	工程造价 (万元)	35715.4481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2303240302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ZJ44040420230324052
建设单位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土建)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日	(石化四路)	合格
	2024年7月1日	(石化三路)	合格
	2024年7月1日	(环平四路)	合格
	2024年7月1日	(环平六路)	合格
	2024年7月1日	(高平二路)	合格
	2024年7月1日	(环平二路)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所包含的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喷灌工程、线缆管廊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污水泵房工程等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自检合格并验收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原材料见证送检均为合格送检频率、批次完整，现场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设备安装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原材料见证送检均为合格，送检频率、批次完整，现场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张庆良 112222222222222222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420230324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金湾南水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建设规模	7305.9米	合同价格	35715.4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洪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高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伟东	合同工期	2022.07.27-2023.09.20

备注：质量监督注册号Z44040420230324052 安全监督注册号A44040420230324052；总监由韦启东变更为李古说（2023.5.29）。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默认为非中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的大铲湾辅建区周边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
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